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授予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1,228,147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持有合共5,971,228,1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0%)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19,229,554 (100%)	0 (0.00%)
2.	(i) 重選(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以下本公司董事：		
	(a) 陳大偉先生；	808,569,554 (98.7%)	10,660,000 (1.30%)
	(b) 趙志剛先生；	808,569,554 (98.7%)	10,660,000 (1.30%)
	(c) 邱國榮先生	808,569,554 (98.7%)	10,660,000 (1.30%)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18,409,554 (99.90%)	820,000 (0.1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73,669,554 (94.44%)	45,560,000 (5.56%)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第4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768,089,554 (93.76%)	51,140,000 (6.24%)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819,229,554 (100.0%)	0 (0.00%)
6.	按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768,089,554 (93.76%)	51,140,000 (6.24%)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19,229,554 (100.00%)	0 (0.00%)
8.	宣佈及批准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每股0.313港元之末期股息。	819,229,554 (100.00%)	0 (0.00%)

附註： 上述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以個人、公司代表或代表委任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正式以普通決議形式通過。由於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之贊成票，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已正式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相應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決議案全文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